

- 一、為本鄉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豐富本鄉公共空間人文風貌及觀光活動推廣及行銷，依據「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訂定本展演場地借用注意事項。
- 二、本鄉開放展演場地計有火車站旁鐵馬驛站、入口公園、親水公園等。
- 三、本鄉開放展演時間為上午九點至下午九點，並於展演前一週檢附申請表、藝人活動許可證影本向本所觀光服務所提出申請，以利安排。
- 四、從事表演活動時，展演人應於配掛期限內之街頭藝人證。
- 五、展演人應自備演出器材及電力系統，並依申請時段、地點及內容展演。
- 六、展演人應自備立牌立於表演現場，該立牌尺寸高度應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寬度應小於六十公分，並應明顯揭示街頭藝人證號、名稱、表演項目、聯絡電話、表演時段。
- 七、如使用帳棚、陽傘時，僅得使用藍、白、綠、棕色系。所有展演器材、帳棚、陽傘、宣導品、立牌等物品均應在長寬五公尺範圍內妥善放置，不得影響遊客、車輛進出動線及景觀視線，展演結束應確實恢復場地。
- 八、街頭藝人表演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規定者，本所得要求立即停止演出、登錄違規記點一次，並通知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查處。違規記點一次者，本所得取消次一輪申請資格：
  1. 展演現場得販售由街頭藝人自行創作之作品，惟需搭配現場創作或演出，收費可採自由樂捐、打賞或標價等方式，並於現場清楚標示，不得以促銷喊價方式進行銷售。
  2. 屬於音樂演唱類者，除以取得場地使用權之團體街頭藝人外，不得將擴音設備交予其他人（如提供遊客自行演唱、提供其他未取得場地使用權之街頭藝人表演等）。
  3. 如使用擴音設備時，應注意音量白天不得超過八十二分貝、夜間不得超過七十二分貝，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由展演者自行負責；若因音量過大影響周邊環境，本所得視情況請展演者調整音量或停止展演。
  4. 從事表演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5. 須維護場地之整潔，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
  6. 現場表演內容應與街頭藝人證登記相符。
  7. 如造成對展演場地損壞時，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8.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或為特定商業宣傳之活動
  9. 展演時需攜帶街頭藝人證，該表演證照需於有效限期內。
- 九、街頭藝人從事表演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取消街頭藝人排班資格並通知南投縣政府撤銷原核發之街頭藝人證：
  1. 演出內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涉及公共危險者。
  2. 未經本所許可，竊用本所電力或相關設施者。
  3. 演出人員酗酒或於現場與遊客發生重大肢體或言語衝突者。
  4. 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者。
  5. 使用擴音器材音量超過規定經勸導後仍不改善，累計達三次者。
- 十、本所擁有場地及設施優先使用權，如本所須使用該場地或設施時，得通知表演者延期或停止使用，表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
- 十一、本所得就表現優良之街頭藝人邀請參加本所所舉辦之相關活動。
- 十二、本須知若有未盡事項，應參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